

## 108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b>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b></p> <p>募資案自申報至生效前，公司公告申報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影響之事項，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是否應依募發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專家意見，並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p>	<p>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第 5 條第 1 項</p>
<p><b>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例如：</b></p> <p>(一) 本次募資用於研發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經查公司帳上尚有足夠現金可資運用，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依據公司申報時所附健全營運計畫書，其募資金額及帳列現金餘額合計數，超逾營運計畫書所載資金缺口，承銷商未能合理說明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之必要性。</p> <p>(三) 公司前次及本次募資案所募集之資金均用於新產品研發專案，惟截至申報日止，相關專案皆有執行進度落後或暫停等情事，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本次募資計畫可依預計時程達成相關效益之依據及合理性。</p> <p>(四) 本次募資係支應新設孫公司購買資產部分所需，惟承銷商未具體以總投資金額估算孫公司資金運用時點、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資金回收年限，並說明相關預估基礎之依據與合理性。</p> <p>(五) 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轉投資，惟承銷商未具體</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款、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評估公司前發行之公司債有無依原申報之償債計畫確實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有無用於上開公司債到期還款及本次募資之必要性。</p> <p>(六) 本次募資係用於興建廠房，惟承銷商未確實說明未來三年營業收入預估之依據及合理性，或未具體評估廠房完工後之效益，及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七) 公司前次募資用途為轉投資，經查其效益達成情形欠佳，且本次申報發行新股以受讓上開轉投資子公司已發行部分股份，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及公司有無依前次募資計畫確實執行及本次再辦理募資之合理性。</p> <p>(八) 本次募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惟公司營收逐年下降，承銷商未具體敘明本次募資之預計效益、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九) 本次募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惟原借款期間該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與上開資本支出有無關聯性。</p>	
<p><b>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b></p> <p>(一) 公司前次募資係用於研發新產品，承銷商僅以資金支用完畢作為計畫執行完成依據並據以評估效益，而非以計畫達成作為評估依據，且實際資金支出似與原計畫不一致，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次募資案是否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執行完畢與否、具體效益，及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p> <p>(二) 公司前次私募案經提報債務協商會議，並未獲銀行團同意動用，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次募資案需提報上開會議決議之原因、預計近期內</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可獲銀行同意運用之可行性及依據，及本次不會有類似動用限制之依據與合理性。</p> <p>(三)公司前各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子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原借款用途之資金動撥時點、效益達成情形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及合理性，及其後擬變更子公司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p> <p>(四)公司前次募資案或私募案，未依預計用途使用(如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後變更為新產品研發、購入設備及轉投資等)，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是否依原計畫項目執行、效益是否達成，或有不變更發行計畫之情事。</p> <p>(五)公司前各次募資或私募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承銷商未能具體評估計畫延後完成之原因、合理性，及其效益達成情形。</p> <p>(六)公司前次募資或私募係用於轉投資，實際執行情形與原投資目的不符(投資標的僅投資1年多即規劃處分)，且多數轉投資案均未達預期效益，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轉投資案之決策考量、嗣後處分之依據、合理性及預計進度、以及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6目之情事。</p>	
<p><b>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資貸背保準則)規定。例如：</b></p> <p>(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貸與子公司營運週轉金，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業務往來，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上開資金貸與之性質及必要性、及該業務往來金額與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相當及其合理性。</p> <p>(二)公司有非因業務關係貸與他公司大額資金，或</p>	<p>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6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以債作股於營運欠佳之子公司，惟承銷商未確實評估上開情事之理由、必要性、合理性及預計效益。</p>	
<p><b>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與股東權益之影響。</b>例如：</p> <p>(一)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同期成長，惟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應收款項收現、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金額未相對應增加，承銷商未就公司收、付款政策及業績變化情形，具體評估上開收付現金額編列之依據及合理性。</p> <p>(二)公司擬參與土地開發以收回大額逾期應收款項，惟未能成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透過土地開發案收回款項之依據及合理性，及應收款收回可行性及有無需提列減損，並洽會計師意見。</p> <p>(三)公司負責人及相關職員前因財務報告內容虛偽及詐欺取財等罪嫌，涉違反工商管理法律遭檢調起訴，且有人員已遭有罪判決，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及評估該判決是否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及負責人遭判刑不得辦理增資之情事。</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款</p>
<p><b>六、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至申報生效前，是否對財務業務等資訊保持緘默。</b>例如：</p> <p>對媒體報導公司之財務業務預測，未評估是否涉有違反募發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資訊」之規定。</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5 條第 2 項</p>
<p><b>七、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是否有異常變化。</b>例如：</p> <p>(一)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股價變化異常而遭列為處置股票，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情事，惟承銷商未確實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是否均較去年同期及前一季大幅成長，及本次所募資金是否擬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等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6 月 26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2089 號函(本函自 109 年 2 月 21 日停止適用，請參照 109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40297 號令辦理)規定之情事。</p>	
<p><b>八、其他</b></p> <p>(一)公司前次健全營運計畫書所估列之營業收入達成未如預期，嗣新增編列相關費用，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上開健全營運計畫書編列之差異原因、計算依據與合理性，及說明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p> <p>(二)本次公司擬發行債券之擔保人包括境外上市公司，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發行公司與擔保人間之財務及業務往來，發行公司是否額外提供費用或其他報償予該擔保人，以及他公司提供擔保是否符合當地交易所等規定。</p> <p>(三)公司所提健全營運計畫，承銷商未能就產品發展計畫，具體說明及評估計畫之資金來源、投產計畫與進度，及預計效益與合理性。</p> <p>(四)公司所提健全營運計畫，未以客觀之專業機構之統計資料為依據，亦未考量同業間產品數量及規格之差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健全營運計畫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之編制基礎、其達成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及前次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p> <p>(五)公司出售產品予關係人(法人)，致營收大幅成長，又幾乎同時償還股東借款(上開關係人之負責人)，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合理性及上開二項交易間之關聯性及合理性。</p> <p>(六)該公司與他人合作開發之建案未取得估價報</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上開建案之資金來源分配依據、合理性及有無損及股東權益。	